

股票代码：300030

股票简称：阳普医疗

公告编号：2017-131

债券代码：112522

债券简称：17 阳普 S1

## 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12月1日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17年12月4日下午2:00在公司8号会议室以通讯与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廖永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审议情况如下：

### 一、审议通过《关于〈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公司不存在《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系员工自愿参与，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4、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改善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完善公司与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公司的凝聚力、竞争力，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

因公司全体监事均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需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关联

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半数，监事会无法对本议案形成决议，因此，监事会决定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赞成票 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3 票）

以上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0 号：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因公司全体监事均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需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半数，监事会无法对本议案形成决议，因此，监事会决定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赞成票 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3 票）

以上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12 月 4 日